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2 CP

限量分发

CE/09/2.CP/210/2

巴黎，2009年3月12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第二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I 号厅

2009年6月15--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选举缔约方大会的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或多名和报告员一名

需做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5 条）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或数名和报告员一名。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选举产生一个总共由六位委员，即由教科文组织大会确定的选举组（见附件）每个组出一个委员组成的主席团。

2.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从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开幕起，至下一届会议开幕选出新的主席团时为止。

3. 决定草案 2 CP 2

缔约方大会，

- 1. 选举*** (姓名/缔约方)为缔约方大会主席；*
- 2. 选举*** (姓名/缔约方)为缔约方大会报告员；*
- 3. 选举*** (缔约方)、*** (缔约方)、*** (缔约方)和*** (缔约方)为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附 件

教科文组织的选举组

第 I 组

德国	芬兰	摩纳哥
安道尔	法国	挪威
奥地利	希腊	荷兰
比利时	爱尔兰	葡萄牙
加拿大	冰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浦路斯	以色列	圣马力诺
丹麦	意大利	瑞典
西班牙	卢森堡	瑞士
美利坚合众国	马耳他	土耳其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亚美尼亚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匈牙利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乌兹别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
爱沙尼亚	波兰	乌克兰

第 III 组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巴拿马
阿根廷	萨尔瓦多	巴拉圭
巴哈马	厄瓜多尔	秘鲁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西	海地	圣卢西亚
智利	洪都拉斯	苏里南
哥伦比亚	牙买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乌拉圭
古巴	尼加拉瓜	委内瑞拉

第 IV 组

阿富汗	哈萨克斯坦	菲律宾
澳大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基里巴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不丹	马来西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马尔代夫	萨摩亚
柬埔寨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斯里兰卡
中国	蒙古	泰国
斐济	缅甸	东帝汶
库克群岛	瑙鲁	汤加
马绍尔群岛	尼泊尔	土库曼斯坦
所罗门群岛	纽埃	图瓦卢
印度	新西兰	瓦努阿图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越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帕劳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 V 组

(a)

南非	加纳	乌干达
安哥拉	几内亚	中非共和国
贝宁	赤道几内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卢旺达
布隆迪	莱索托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喀麦隆	利比里亚	塞内加尔
佛得角	马达加斯加	塞舌尔
科摩罗	马拉维	塞拉利昂
刚果	马里	索马里
科特迪瓦	毛里求斯	苏丹
吉布提	毛里塔尼亚	斯威士兰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乍得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多哥
加蓬	尼日尔	赞比亚
冈比亚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b)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林	科威特	突尼斯
埃及	黎巴嫩	也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摩洛哥	
伊拉克	阿曼	